

3.6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CD96372D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浚县中医院（牵头单位）、浚县人民医院（成员方）、浚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（成员方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浚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保洁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（中医院、人民医院、城关镇中心卫生院）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浚县人民医院南院区污水转运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浚县医疗机构第一季度保洁及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鹤壁市嘉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2026年4月28日

注：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、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。